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5.12.9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

99.11.3.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2.27.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4.22.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16.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20. 11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系組織運作辦法」第五條，並配合系務發展與制度化的運作，以促進同仁參與系務，協助各項事務的處置與解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為系務執行需要，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課程委員會」、「招生事務委員會」、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、「學術發展委員會」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、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」及「圖書設備經費委員會」等八個常設委員會。其他尚需集思廣益之事務，得設置臨時編組之委員會。

第三條 各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職掌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
（一）組成方式

1. 設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系推選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之，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2.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（二）職掌

1. 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2. 教師之重大功過獎懲。
3. 教師進修及學術研究事項。
4. 教授休假、教師延長服務及借調等事項。
5. 教師之自我評鑑、學術績效與期刊分級認定標準之審議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提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

（一）組成方式

1. 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（1）教師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扣除系主任所屬領域名額後，另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四名擔任。教師委員包括文學領域二名、民間文學領域一名、思想領域一名、語言文字領域一名。
- （2）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、所學會推派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參加。
- （3）校外委員：由系主任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至少一名擔任，並薦請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2. 召集人由各委員推舉產生，並兼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(二) 職掌

1. 研擬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2. 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3.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4. 審查本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5. 審查本系開設課程應否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6. 審查本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7. 審查本系英語授課學程之規劃與檢討。
8. 審查學生轉學、轉系、校際選課等學分認定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9. 審查及協調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(三)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提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三、招生事務委員會

(一) 組成方式

1. 設置委員三—五名，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2.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(二) 職掌

1. 研擬本系招生宣傳策略，並負責規劃執行。
2. 研擬本系各學制招生簡章內容（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所佔比例及名額流用原則等）。
3. 協調各項招生考試命題、口試、論文審查等試務工作，唯最低錄取標準訂定等相關事宜，因涉成績時效，得授權當次甄試審查委員組成臨時工作小組議決之。
4. 督導本系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5. 研議其他有關招生事務之事項。

(三)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提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學術發展委員會

(一) 組成方式

1. 設置委員六至七名，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其中文學、民間文學、思想、語言文字四項領域應至少各有一名。
2. 召集人由各委員推舉產生。

(二) 職掌

1. 協調安排系上教師論文發表。
2. 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。
3. 規畫與籌辦學術研討會（含研究生論文研討會）。
4. 輔導辦理研究生學術刊物編輯事宜。

5. 辦理研究生學術論著獎勵與研究計畫發表之審查事宜。
6. 辦理碩博士資格考核審議事宜。
7. 研議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發展相關之事項。

五、學生事務委員會

(一) 組成方式

1. 設置委員四至五名，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2. 召集人由各委員推舉產生。

(二) 職掌

1. 辦理本系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核事宜。
2. 辦理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3. 研議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。
4. 處理學生申訴事件。
5. 協助處理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。
6. 輔導系學會事務運作。
7. 協調系友會運作事宜。
8. 處理其他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。

六、系務發展委員會

(一) 組成方式

1. 設置委員四至六名，由系主任、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學術委員會召集人、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、招生種子教師及系所評鑑種子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2. 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(二) 職掌

1. 研擬本系發展方向及計畫，或針對興革事項擬訂改進方案，並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2. 追蹤考核系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3. 追蹤考核系所評鑑缺失及建議事項之改進與執行。
4. 研議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之事項。

七、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(一) 組成方式

1. 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1) 教師委員：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其中包括文學領域一名、思想領域一名、語言文字領域一名。
 - (2) 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、所學會推派學生各一名參加。
 - (3) 校外委員：校外學者專家兩名，由系主任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各一名擔任，並薦請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2.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(二) 職掌

1. 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2. 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3. 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圖書設備經費委員會

(一) 組成方式

1. 設置委員三至四名，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2.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(二) 職掌

1. 根據圖書經費規劃圖書之選購。
2. 整體經費規劃之建議。
3. 設備經費之規劃與合理分配。

第四條 各委員會於每學年初組成，任期皆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，皆有參加常設委員會中至少一個委員會之權利與義務，唯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（系教評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除外）。

第六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各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；至於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有較高門檻者，則依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準。各委員會所作重大決定，應提系務會議研議通過後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